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73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二（0017373A00_ATTCH1.pdf、0017373A00_ATTCH2.tiff、
0017373A00_ATTCH3.pdf、0017373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
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
集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2月15日僑生聯字第10900732542號書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4日健保承字第
10900014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4091
承辦人及電話：徐婉瑄(02)27065866轉2225
電子信箱：a111007@nhi.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090001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附件一 1090001461-1.tif、附件二 1090001461-2.pdf、附件三 1090001461-3.pdf)

主旨：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期間，按衛生福利部釋示請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之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5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50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檢送本次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集（如附件2）供參。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僑務委員會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謝庭
聯絡電話：(02)8590-6728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lgboris@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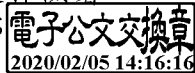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9126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字 /

主旨：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請貴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期間，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裝

訂

線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 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集

承保組 109.2.11

Q1.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資格為何？

A1.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及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外，應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始符合參加健保資格。另所稱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按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

Q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入出境時間，參加健保之權益是否有從寬的認定措施？

A2. 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 5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50 號函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期間，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規定。

Q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所指為何？從寬認定方式？

A3. 秉於民眾參加健保權益審酌並便於一致性認定，據悉維基百科所載疫情訊息，新型冠狀病毒自 108 年 12 月 1 日中國湖北省出現 1 例不明原因肺炎，即陸續爆發多位群聚感染的病例，原則上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出入境影響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計算者，得不受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之限制。至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後倘疫情尚未結束，仍得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

從寬認定方式，得合併計算 108 年 12 月 1 日前之居留日數及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間在臺之實際居留日數，達 6 個月。

舉例說明：王先生領有居留證於 108 年 9 月 1 日入境~~

(一) 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不受影響

計算方式：未出境，連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 (109 年 3 月 1 日) 參加健保。

(二) 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不受影響

計算方式：108 年 10 月 1 日出境，同年 10 月 11 日入境，自入境(108 年 9 月 1 日)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109 年 3 月 1 日)，加上出境日數(10 天)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 (109 年 3 月 11 日)參加健保。

(三) 出境 1 次逾 30 日：

原規定計算方式：

109 年 1 月 20 日出境，同年 2 月 25 日入境，出境逾 30 日，應依健保法施行細則 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計算在臺居留滿 6 個月。

從寬認定方式：

得自入境日(108 年 9 月 1 日)起算在臺居留滿 6 個月(109 年 3 月 1 日)，加上出境期間(36 天)，併計達 6 個月之日(109 年 4 月 6 日)參加健保。

(四) 多次出入境：

原規定計算方式：出境逾 1 次，應依健保法施行細則 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計算在臺居留滿 6 個月。

從寬認定方式：

疫情期間多次出入境，不管出境次數及是否逾 30 日，均得併計其出境前的居留日數，及疫情期間各次出入境之實際在臺居留日數，達 6 個月之日參加健保。

Q4. 因應疫情期間從寬認定之個案，加保時應檢具什麼證明文件？

A4. 原則上毋須另行檢附因疫情影響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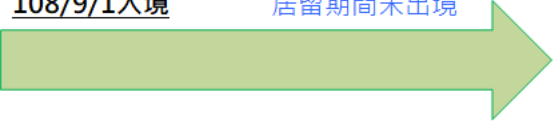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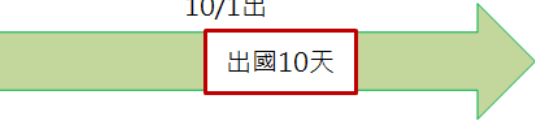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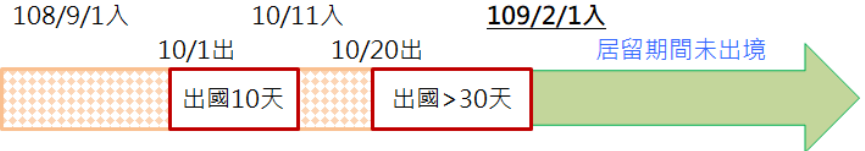
Q5. 若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出境，並於疫情期間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入境，是否適用從寬認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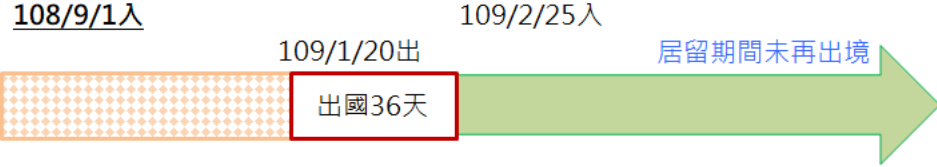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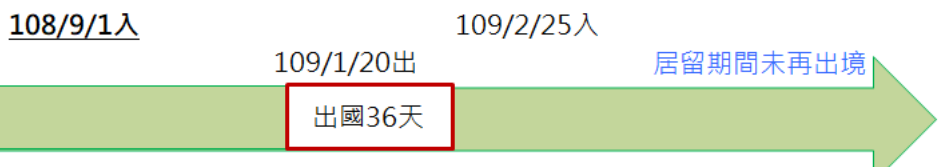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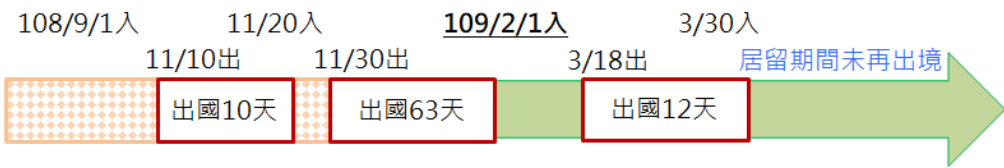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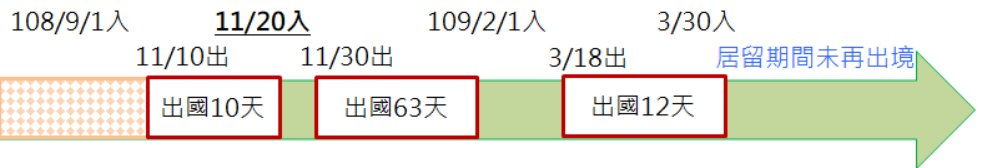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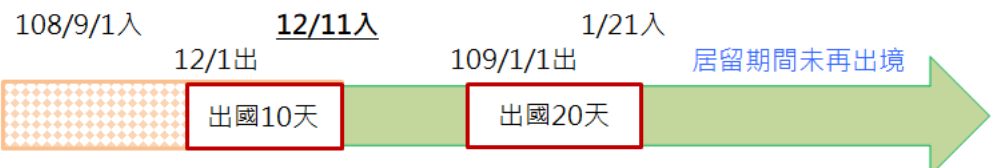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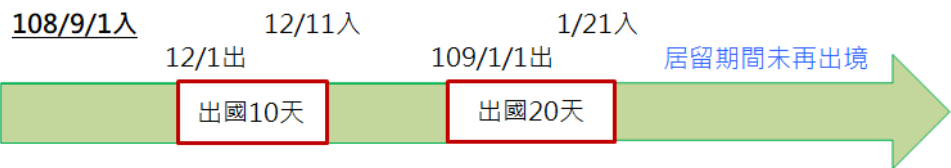
A5. 鑑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出境已逾 30 日者，並不是疫情影響入境在臺居留期間之計算，即應依原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個案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出境未逾 30 日者(108 年 11 月 2 日後出境)，因疫情期間未能入境，影響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計算，得適用從寬認定措施。

有關健保法規居留滿 6 個月之計算及武漢肺炎疫情期間(108/12/1-109/3/31)

居留 6 個月得個案認定之核算案例說明

製表日期 109.2.11

健保法規居留滿 6 個月之計算方式	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居留滿 6 個月得個案認定之計算方式
<p>A. 連續居留</p> <p>108/9/1入境 居留期間未出境</p>  <p>★108/9/1+6個月→109/3/1加保 · 109/3/1符合居留滿6個月</p>	<p>A. 連續居留</p> <p>不受影響</p>
<p>B. 出境1次未逾30日</p> <p>108/9/1入境 10/11入境</p> <p>10/1出</p>  <p>★108/9/1+6個月+10天→109/3/11加保 · 109/3/11日符合居留滿6個月</p>	<p>B. 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p> <p>不受影響</p>
<p>C. 於108/12/1前，因已出國逾30日，非疫情期間影響入境，依原規定辦理</p> <p>108/9/1入 10/11入 109/2/1入</p> <p>10/1出 10/20出 居留期間未出境</p>  <p>★109/2/1+6個月→109/8/1加保 · 109/8/1符合居留滿6個月</p>	<p>C. 於 108/12/1 前，因已出國逾 30 日，非疫情期間影響入境，依原規定辦理</p> <p>不受影響</p>

健保法規居留滿 6 個月之計算方式	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居留滿 6 個月得個案認定之計算方式
<p>D.出境1次且逾30日</p> <p>108/9/1入 109/2/25入 109/1/20出 居留期間未再出境</p>  <p>★109/2/25+6個月→ <u>109/8/25加保</u> · 109/8/25日符合居留滿6個月</p>	<p>D.出境1次且逾30日</p> <p>108/9/1入 109/2/25入 109/1/20出 居留期間未再出境</p>  <p>★108/9/1+6個月+36天→ <u>109/4/6加保</u> · 109/4/6符合居留滿6個月</p>
<p>E.出境超過1次且逾30日</p> <p>108/9/1入 11/20入 <u>109/2/1入</u> 3/30入 11/10出 11/30出 3/18出 居留期間未再出境</p>  <p>★109/2/1+6個月+12天→ <u>109/8/13加保</u> · 109/8/13符合居留滿6個月</p>	<p>E.出境超過1次且逾30日</p> <p>108/9/1入 <u>11/20入</u> 109/2/1入 3/30入 11/10出 11/30出 3/18出 居留期間未再出境</p>  <p>★108/11/20+6個月+63天+12天→ <u>109/8/3加保</u> · 109/8/3符合居留滿6個月</p>
<p>F.出境超過1次且未逾30日</p> <p>108/9/1入 <u>12/11入</u> 1/21入 12/1出 109/1/1出 居留期間未再出境</p>  <p>★108/12/11+6個月+20天→ <u>109/7/1加保</u> · 109/7/1符合居留滿6個月</p>	<p>F.出境超過1次且未逾30日</p> <p><u>108/9/1入</u> 12/11入 1/21入 12/1出 109/1/1出 居留期間未再出境</p>  <p>★108/9/1+6個月+10天+20天→ <u>109/3/31加保</u> · 109/3/31符合居留滿6個月</p>